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佳冠食品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賴榮彬
抗　告　人　翔昇食品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芳
相　對　人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維哲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27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民國109 年2 月27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相對人於109 年2 月28日，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

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雖以相對人執有系爭本票，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裁准，惟相對人並未讓抗告人留存系爭本票影本，致無法確認系爭本票之真偽，相對人自應就系爭本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。且縱認系爭本票為真正，系爭本票似未記載到期日，原裁定卻以系爭本票有到期日為109年2月27日之記載，其同一性顯有疑義或有遭人不實填載到期日。是原裁定顯有違誤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業已載明發票人、金額、發票日期、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經核對無訛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已具備聲請本票裁定之要件。至抗告人稱其並未留存系爭本票影本，無法確認系爭本票之真偽，其同一性顯有疑義，或有遭人不實填載到期日等語，縱令屬實，亦屬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要難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